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涂旻佐

被　　告　劉妍恩

　　劉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二行「清償日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